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帅丰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同意董事会就关于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李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1/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3、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2:20-16:5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丁寒忠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传真:0575-83539088

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震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决定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冯震远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证券代码:605336

法定代表人:商若云

董事会秘书:丁寒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邮政编码:312400

网址:http://www.sanfer.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震远,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震远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嘉兴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才专家库人选人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3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原件);(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原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收件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传真:0575-835390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以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征集人:冯震远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震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证券代码:60533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本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激励计划由帅丰电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2、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762,500股,约占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800,000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1,41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部分352,5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占本计划拟激励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的分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帅丰电器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3、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帅丰电器、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公司的分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激励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